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年报问询 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 363 号）（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要求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作出回复并披露，同时抄报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和年审会计师、律师对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由于本次《年报问询函》涉及的内容较多，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公司无法在 7 月 13 日前完成对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前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并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